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焦作新能源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焦作新能源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

2、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及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

罗斌元

李颖江

黄国宝

2017 年 6 月 22 日